

# 草山行館藝術家工作室經營管理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本實施計畫依據台北市政府文化局與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簽訂之「草山行館(以下簡稱「本館」)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91北市文化務約字第096號)第十七條辦理。

## 貳、藝術家工作室經營管理

### 一、藝術家工作室發展方向：

文學、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多媒體藝術創作之推動暨相關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 二、藝術家工作室之空間：

編號	面積 (平方公尺/坪)	配 置	地 址
A棟	77 / 23	臥室/廁所/工作區/廚房	台北市北投區湖底路88號
B棟	61.8 / 18.5	臥室/廁所/工作區/廚房	台北市北投區湖底路95號
C棟	61 / 18.3	臥室/廁所/工作區/廚房	台北市北投區湖底路91號
D棟	124 / 37.3	臥室/廁所/工作區/廚房	台北市北投區湖底路92號

三、藝術家工作室使用功能分藝術家經常性進駐使用與混合功能使用兩種。編號A、C、D三棟作為藝術家經常性進駐用，開放對外申請。B棟為混合功能使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推廣藝文活動，得優先免費使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未使用時，B棟並得開放下列功能使用，其優先使用順序如下：

- (一)藝文人士短期個人進駐。
- (二)符合本實施計畫發展方向之交流活動。

### 四、申請資格：

年滿二十歲以上，從事藝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體。

### 五、申請名額：

每年四期，每期正取二至三名，並得備取二至三名。

## 六、收費標準：

### (一)經常性進駐

- 1.清潔管理費：新台幣20,000元/期。
- 2.保證金：新台幣10,000元/期，進駐期滿，並將各項設備完善點交歸還本館無誤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 3.因特殊理由致使無法進駐期滿(三個月者)，將依相關公告進駐費用計算，最高不超過新台幣20,000元。

### (二)藝文人士短期進駐：

- 1.清潔管理費新台幣7,200元/週
- 2.保證金：總費用之二分之一

### (三)其他相關收費規則另訂之。

## 七、成立藝術家工作室甄審委員會：

(一)本館為辦理申請進駐藝術家工作室之甄審工作，設「草山行館藝術家工作室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

(二)甄審委員會置委員五名，由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外聘專家學者三名，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及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各推派代表一名組成，必要時得增聘專業領域學者專家一至二名。委員名單經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後聘任，除必要時增聘之學者專家外，其餘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以一次為原則。

(三)甄審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甄審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四)甄審委員會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以「草山行館/臺北市府文化局委託佛光人文社會學院辦理」名義行之。

(五)甄審委員為申請藝術家之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親屬、與申請藝術家為師生關係、或僱傭等足以影響甄審公平性之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

(六)甄審程序分為初審與決審。初審為資格審，由本館人員辦理之。決審由甄審委員擔任審查，決定進駐藝術家名單。

(七)評選委員會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酌支車馬費或出席費。

## 八、申請、甄審結果公告、進駐時間

### (一)經常性進駐：

- 1.進駐期數與進駐時間：每年共分四期（第一期：二月至四月、第二

期：五月至七月、第三期：八月至十月、第四期：十一月至一月)  
進駐，每期進駐時間為三個月。

2.受理申請時間：每年第一、二期受理申請時間為前一年之八月至十月。第三、四期之申請時間為當年之二月至四月。

3.公告甄審結果時間：每年第一、二期進駐藝術家之公告甄審結果時間為前一年之十二月，每年第三、四期進駐藝術家之公告甄審結果時間為當年之六月。

(二)藝文人士短期進駐：

1申請使用一週者：使用日前一週至前一個月內接受申請。

2.申請使用二週至四週者：使用日前一週至前二個月內接受申請

九、進駐藝術家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館得安排工作人員進入錄音、攝影或錄影，以作為宣傳、推廣教育、存檔與研究等用途，惟其期程須先徵得進駐藝術家同意。

(二)進駐期間所創作或發表之作品，本館有該作品展覽及出版優先權，期間以協議書簽訂日起，兩年為限。

(三)配合本館安排各項公開活動，每月以一次為限，範圍如下：

1.本館主辦座談會、社區推廣教育，得邀請進駐藝術家參與出席。

2.本館得安排藝評家、藝文產業負責人、學者專家、藝術家、媒體工作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拜訪進駐藝術家，並進行交流。

3.進駐期滿前一週之週末(週五、週六、週日)，本館將安排民眾參觀藝術家工作室內之空間及設備，進駐藝術家應提供創作作品供民眾參觀，並且在現場解說。

十、藝術家工作室場地使用管理

為保有藝術家工作室歷史建物之完整性，特定訂場地使用相關規範事項，藝術家工作室使用者務必遵守如下之相關規定：

(一)不得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二)不得喧嘩擾民。

(三)未經同意，不得自行於場地內、外，擅自外加電力。

(四)若因創作需要需搬入任何外加器材或設備，應先得到同意後使得為之。使用之交通或貨運之車輛，非經同意，不得駛入園區，卸貨後應即離開。

(五)除了既有設備外，所需消耗品均自行準備。

- (六)進駐期間，應妥善保管創作作品及私人財務，本館不負責辦理創作作品之保險，及私人財務之保管責任。
- (七)場地使用不得違反國家公園管理辦法。
- (八)使用期滿離開前，應將全部設施設備等自行清理並復原交歸還本館。私人物件必須於期滿離開前全數搬離，未如期搬離者，本館將視同廢棄物辦理之，其所衍生之費用，由進駐藝術家自行負擔。
- (九)進駐期間退出本計劃，必須徵得本館同意，本館依進駐費用核實將其餘已支付進駐費用退還，惟保證金不予退還。

#### 十一、違規處理

如有違反本實施計畫規定情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場地及一切器材應保持清潔及完整，如有任何髒污、損毀或故障，本館得依估計費用扣除保證金、或向進駐藝術家請求賠償。
- (二)使用期滿，使用者未如期搬離之私人物件者，本館將視同廢棄物處理，其所衍生之費用，由使用者自行負擔；由本館代為處理時，本館並得自保證金內扣償，倘仍有不足之數，本館得另對使用者請求償付。
- (三)如違反場地使用相關規定，凡經本館認定情節重大者將解除合約，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草山行館任何場地，且保證金不予退還。
- (四)負損害賠償責任而不履行時，本館將逕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履約保證金扣抵仍有不足時，將向使用者請求賠償。

參、本實施計畫經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